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8〕27号

江门市百晖纺织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根据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反馈的意见，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锅炉废气监测口及监测平台不规范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上述问题。同时，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9日